

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下午在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际梯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。

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》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8月24日